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5年12月26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仍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及第9.4条第（六）项规定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刚”，股票代码仍为“30009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甘09破申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管理人向酒泉中院提交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甘09破1号之二)，法院裁定终结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同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符合申请撤销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12月26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刚”，股票代码仍为“30009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及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刚光伏”变更为“*ST 金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